

# 乌海市农牧局文件

ᠤᠬᠤᠰᠢ ᠶᠢ ᠨᠠᠮᠤᠯᠠ ᠶᠢ ᠨᠠᠮᠤᠯᠠ ᠶᠢ ᠨᠠᠮᠤᠯᠠ ᠶᠢ ᠨᠠᠮᠤᠯᠠ

乌农字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乌海市耕地轮作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农牧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种植发〔2023〕2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2023年乌海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2023年乌海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2023年一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要求，稳定大豆油料种植，协调推进耕地地力提升、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、种植业绿色发展，加快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轮作制度。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，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制度，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、突出提升粮油生产能力、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为提升大豆油料生产能力提供有利支撑。

**（一）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**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”，这既是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更高要求，也是对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部署。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用地养地、生产生态协调推进的关键作用，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耕地地力，增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能力。

**（二）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。**推动粮食和油料生产实

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是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推行绿色生产方式、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中的引领作用，统筹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，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2023年我市实施耕地轮作面积2500亩。按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，在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保持不变的基础上，确定各区轮作任务。（详见附件）

黄河滩区聚焦禁种高秆作物政策落实，重点推行玉米、向日葵等高秆作物与大豆等矮秆作物轮作，减少河道行洪风险；黄河流域聚焦面源污染治理，鼓励种植大豆等油料作物，重点推行玉米、蔬菜等作物与大豆、油葵等作物轮作，完善耕作制度，推动化肥农药减量，稳定粮食产量，增加大豆油料供给。

## 三、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**各区要立即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内容、任务区域、技术路径、操作方式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区原则上集中连片推进，具体规模由各区根据实际确定，可选择一批重点镇（街道）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，提升实施效果。各区方案于5月12日前报市农牧局备案。

**（二）提高激励效益。**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

助，对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、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、2023年仍种植大豆的，纳入轮作补贴范围。原则上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对轮作大豆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，对轮作其他作物的可适当降低补贴标准，调动农户扩种大豆油料积极性。在操作方式上，可以现金直补，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，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将轮作补贴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相衔接、同向发力，统筹推进大豆油料扩种任务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。

**（三）加强技术服务。**成立由市区两级农技人员组成的专家指导组，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各区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指导各区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，做好机具配套，满足生产实际需要。

**（四）规范项目管理。**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要层层压实责任，由各区农牧水务局与镇（街道）、生产经营者三方签订耕地轮作协议，明确经营者、地块、面积、轮作模式、补助方式和金额，明确上下茬口作物，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，协议一年一签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协议文本存档备查。各区在春播结束后，经核查、公示确认后尽快将资金发放到位。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村委会要进行公示，公布举报电话，确保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区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报送项目进展，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，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，建立补贴对

象名录，全过程建档立案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树立大食物观、大粮食观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把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摆在突出位置。各区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在政策制定、工作部署、资金投入上动真格、出实招，推进耕地轮作任务落实落地。各区农牧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合力。各区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，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，推动轮作工作有效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绩效管理。**市农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开展督促指导，细化目标任务、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任务、资金、技术落实，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，并对任务未完成、组织工作不力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资金到位不及时和使用不规范的区进行通报，对违约比例高、资金兑付率低的区调减下年轮作任务面积。各区要迅速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，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承担协议并及时公示。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等重点任务情况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总结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耕地轮作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耕地轮作的积极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结

合项目实施，提出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的举措和建议。请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本区耕地轮作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农牧局。任务落实、信息调度、总结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乌海市耕地轮作项目专家指导组

2.2023年各区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

附件 1

## 乌海市耕地轮作项目专家指导组

-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马文斌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    |
| 副组长： | 孙晶洁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  |
|      | 安晓娟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  |
| 成 员： | 董 婧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李琪瑞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格根图亚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王 君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杨春霞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闫云花  | 市农业发展中心       |
|      | 王金山  | 市农牧局农业农田科     |
|      | 陈 静  | 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     |
|      | 燕明超  | 乌达区农牧水务局      |
|      | 刘凌风  | 海南区乡村振兴建设服务中心 |

## 2023 年各区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

单位：亩

行政区域	任务合计
海勃湾区	1000
乌 达 区	100
海 南 区	1400
合 计	2500